

治“庸懒散”，追责个人也问责领导

本报3月28日讯(记者 刘雅菲)近日,济南市纪委办公厅下发《在全市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深化“庸懒散”专项治理的通知》,记者获悉,治理庸懒散,济南将加强问责,既追责个人,也问责相关领导。

《通知》明确,这一次的治理要改进联系服务群众的态度、质量和

效率,解决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问题。具体为应当公开的信息不公开、应当受理的事项不受理,应当告知的事项不一次性告知,让办事群众反复往返;应当立案的案件不立案,或者立案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限内调查处理;利用职权吃拿卡要,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谋取不

正当利益;对待群众态度生硬,作风粗暴,推诿扯皮,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落实强农惠农政策不到位,发放惠农资金不及时,拖欠群众欠款,侵犯群众合法权益;工作纪律松弛,上班迟到早退,无故旷工离岗,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事情。这六类具体行为成为此次治理的重点。

对于“庸懒散”问题投诉,济南市将严格落实问责制度,既追究直接人员责任,又严肃问责相关领导。在监督检查方面,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采取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形式,经常开展集中联合行动,以实现监督检查常态化。

济南公积金缴存认定细化

6个月以上“个人补缴”算非正常缴存



楼市喻闻

本报记者 喻雯
实习生 刘娇 陈淑毓 韩清

共同还款人连续缴满12个月,才能合并计算公积金可贷额度

《通知》明确了住房公积金申贷缴存的认定标准:借款申请人及所在单位至贷款时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12个月(含)以上,方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共同还款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符合上述基本标准的,方可合并计算可贷额度。

申请贷款之前12个月内连续正常缴存,这个标准如何认定?《通知》指出,借款人及共同还款人申请贷款时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建立应为12个月(含)以上。

在申请贷款时,借款人及共同还款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应为正常缴存状态,且在申请贷款之前的12个月内连续足额缴存。借款人及共同还款人月末最后一天申请贷款的,因个人原因前一个月住房公积金未予缴存的,视为欠缴。

单位整体欠缴三个 月(含)以内,一次性整 体补缴可当正常缴存

在公积金缴存过程中,如果申请人及其配偶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个人或单位部分人员调高缴存基数而超缴、补缴的,需提供相应年度个人工资收入证明(记载工资明细的银行流水、银行存折或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

因缴存单位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经公积金中心批准缓缴的,在原单位整体足额补缴所有职工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后,其单位职工申请办理个人住房

公积金必须连续足额缴存12个月以上才能申请贷款。针对这一规定,有的职工因工作变动出现公积金补缴,也有的单位因特殊原因出现公积金欠缴……这些问题是否影响公积金贷款?什么样的补缴欠缴算是“合理”的。28日,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一步规范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受理行为,出台了《关于明确公积金贷款业务中公积金缴存认定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单位欠缴3个月内 一次性补缴,补缴额度 可纳入余额计算范围

公积金贷款可贷多少钱,是由公积金账户的余额来决定的。当出现缓缴、欠缴等情况时,账户余额如何确定?《规范》指出,公积金账户余额的认定以职工申请贷款时正常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为准。

《通知》指出,经公积金中心批准缓缴的单位,在单位整体补缴所有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后,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应纳入个人账户余额计算范围。

缴存单位整体欠缴3个月(含)以内且一次性整体补缴的,视为正常缴存,应纳入职工个人账户余额计算范围;非单位整体逾期补缴(个人或部分人员补缴)的,视为非正常缴存,不纳入账户余额计算范围。

共同还款人曾欠 缴,额度不合并计算

对于新参加工作及新调入职工,自参加工作或调入当月起6个月内出现的“个人补缴”视为正常缴存,可纳入账户余额计算范围:如出现6个月以上“个人补缴”,视为非正常缴存,缴存金额不纳入余额计算范围。

借款人及共同还款人公积金连续足额缴存的,按照双职工公积金缴存余额合并计算贷款额度。共同还款人公积金缴存不连续但已补缴全部欠缴额的,可以视同双职工缴存公积金家庭,但不能将其缴存余额合并计算可贷额度,贷款额度按主借款人公积金余额的15倍计算,最高可贷50万元。

举个例子,小王是主借款人,账户余额有2万元,小王对象小张是共同还款人,账户余额有3万元。在缴存过程中,小张的公积金缴存不连续,虽然已经补齐了欠缴的额度,但是他们贷款的额度只能以小王个人的账户余额来计算,也就是说两个人最高的贷款额度是30万元。

为多贷款补缴公积金 行不通了

本报记者 喻雯
实习生 刘娇 陈淑毓 韩清

28日,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台《关于明确公积金贷款业务中公积金缴存认定标准的通知》。通知明确了怎样的欠缴补缴算是“正常缴存”,也明确了怎样的补缴是“不正常的”。为何会出台这种细化的标准认定?

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负责人介绍,根据有关规定,公积金必须连续足额缴存12个月以上才能申请贷款。但在实际办理过程中,缴存单位和个人出现了各种各样的问题。比如,有的单位因经营困难出现了几个月的“欠缴”,也有的职工因工作调动,在新工作没有落实之前,出现了几个月的“欠缴”,也有的老师因学校放假,公积金也有一两个半月没有连续缴纳……

“并不是说有一个月断了公积金缴存,就无法贷款。这必须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该负责人说,现在明确的规定是公开透明的,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当出现了“符合条件”的欠缴后,只要按规定说明情况,就不用担心对贷款的影响。

“在平时,也有不少人钻了政策的空子,纯粹是为了贷款而去补缴。”该负责人说,有的人为了贷到更多的款,一下子补缴了一些钱,但是贷款批下来以后,就不再继续缴存公积金。“认定标准出台后可以补上这一大的漏洞问题。”

针对这一规定,有的职工因工作变动出现公积金补缴,也有的单位因特殊原因出现公积金欠缴……这些问题是否影响公积金贷款?什么样的补缴欠缴算是“合理”的。28日,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一步规范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受理行为,出台了《关于明确公积金贷款业务中公积金缴存认定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新东方
XDF.CN

去哪儿领高考模考解析? 新东方! 免费!

新东方名师全方位,多角度,深度剖析,数量有限,先到先得,赠完为止。

领取时间:3月30日(周日)上午10:00起 适合人群:高三、高二学生

领取地址:汇宝校区:济南市经五纬二路汇宝大厦七层(大观园南邻) 电话:87171526

山大南校区:山大路240—1号,山大路与文化东路交叉口往北60米路东 电话:87171529

舜耕校区:济南市市中区东八里洼路伟东新都二区5—1—102铺 电话:87172266

洪楼校区:历城区花园路107号鑫都大厦三楼 电话:88915450

翡翠郡校区:济南市天桥区西工商河路13号重汽翡翠郡南区 电话:85951101 官网:jn.xdf.cn